

附件2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中期督导评估自评报告表

基地名称:

首席专家:

依托单位:

评分内容(分值)		评分参考标准	分值	备注	自评材料(每项均可根据基地情况与填表要求自行增加行数)						自我评分
科学 研究 成 果 指 标 (必 须 唯 一 明 确 标 识 研 究 基 地 项 目 成 果)	基本分 (40分)	1. 省级以上媒体相关报道(2分/次) 2. 获得省教育厅或市委市政府以上主要负责人肯定性批示(7分/次) 3. 研究成果被政府部门文件所采纳(5分/次)	14分	省级以上媒体相关报道						1. 本科院校基地完成本研究领域省部级以上重点资助课题3项。 2. 高职高专院校基地完成本研究领域省部级以上重点资助课题2项。 3. 中小学基地完成本研究领域省部级以上重点资助课题1项。	
				成果名称	报导时间	报导媒体	分值				
				获得省教育厅或市委市政府以上主要负责人肯定性批示							
				成果名称	批示领导	批示领导职务	批示时间	分值			
				研究成果被政府部门文件所采纳							
				成果名称	采纳部门名称	采纳时间	分值				
				课题名称	级别	立项时间	申报人	分值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人	发放单位	获奖时间	分值						
成果名称	发表刊物/出版社	作者	发表时间	分值							

<p>加分项 (完成基本指标基础上)</p>	<p>上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其中北大中文核心以上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 或者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订教育部本研究领域相关专业、行业标准不少于 3 个。出版专著 1 部以上。 3. 中小学基地在本研究领域公开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其中,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不少于 1 篇), 或者出版专著 1 部以上, 或者出版相关教材 1 套以上, 或者其他省部级教学资源建设成果 1 项以上。</p>	不限							
			成果名称	批示领导	领导职务	批示时间	分值		
	<p>1. 本研究领域的成果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每增加一项加 10 分。 2. 本研究领域的成果获得国家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每增加一项加 20 分。 3. 本研究领域的成果被国家级文件(含教育部文件)正式采用, 每增加一项加 20 分。 4. 本研究领域的成果被省级文件(含教育厅文件)正式采用, 每增加一项加 10 分。 5. 本研究领域的成果被地级文件(含市州教育局文件)、大中型企业或厅级事业单位文件正式采用, 每增加一项加 8 分。 6. 本研究领域的成果被县级文件(含县市区教育局文件)正式采用, 每增加一项加 5 分。</p>	不限	成果名称	采用单位	等级	采用时间	分值		
<p>1. 每增加 1 项国家级科研课题加 15 分。 2. 每增加 1 项省部级重点课题加 5 分。 3. 每增加 1 项省部级一般资助课题加 2 分。</p>	<p>不限</p> <p>因按照基地类别排名, 加分项使用同一标准, 下同。</p>	课题名称	级别	立项时间	申报人	分值			
<p>1. 每增加 1 项国家级教育科研成果奖加 30 分。 2. 每增加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加 30 分。 3. 每增加 1 项省部级教育科研成果奖加 10 分。 4. 每增加 1 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加 10 分。 5. 每增加 1 项国家级教学竞赛奖加 30 分(中小学基地)。 6. 每增加 1 项省级教学竞赛奖加 10 分(中小学基地)。</p>	<p>不限</p> <p>二等奖按 1.5 倍, 一等奖按 2 倍, 特等奖按 3 倍计分。</p>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人	发放单位	获奖时间	分值		
<p>1. 每增加 1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加 3 分。 2. 每增加 1 篇 SSCI、CSSCI 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发表、全文转载论</p>	不限	成果名称	发表刊物/出版社	作者	发表时间	分值			

	文加 5 分。 3. 每增加 1 本专著加 5 分。 4. 每增加 1 篇在《中国社会科学》《教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红旗文摘》《国家社科基金文库》发表或转载相关评论或成果加 10 分。 5. 每增加 1 本国家级规划教材加 5 分 (高职高专院校基地、中小学基地)。 6. 每增加 1 本省级规划教材加 3 分 (高职高专院校基地、中小学基地)。										
	研究团队核心成员保持稳定，首席专家不变，其他成员变动人数不超过 2 人。	5 分		变动成员姓名	职称/职务	学历	变动时间	分值			
基本分 (20 分)	核心成员至少 1 人的职称或者学历得到提升。	5 分		成员姓名	原职称/学历	现职务/学历	晋升时间	分值			
	核心成员中至少有 1 人获得省级以上个人科研或教学相关奖励，或 2 人以上获得校级、厅级个人科研或教学相关奖励。	5 分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人	发放单位	获奖时间	分值		
	核心成员至少 1 人获得市厅级以上人才计划支持或专家库专家称号。	5 分		成员姓名	人才支持计划/专家库专家称号	等级	时间	分值			
	核心成员的职称或者学历得到提升的每增加 1 人，加 3 分。	不限		成员姓名	原职称/学历	现职务/学历	晋升时间	分值			
人才培养指标 加分项	核心成员获省级以上科研或教学相关奖励的人数每增加 1 人，加 5 分。	不限	国家级奖励 加倍计分； 有效参与减半计分。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人	发放单位	获奖时间	分值		
	核心成员中获得市厅级以上人才计划支持人数每增加 1 人，加 5 分。	不限	省部级加倍 计分，国家 级按 3 倍计 分。	成员姓名	人才支持计划/专家库专家称号	等级	时间	分值			
	1. 本研究领域成果运用于人才培养，专业或课程被认定为省级以上一流专业或课程，每增加 1 项加 10 分。(本科院校基地) 2. 本研究领域成果运用于人才培养，专业群被认定为省级以上一流特色专业群，每增加 1 项加 10 分。(高职高专院校基地) 3. 本研究领域成果运用于人才培养，课程被认定为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每增加 1 项加 5 分。	不限	国家级加倍 计分。								
				成果名称	应用方向	应用单位	应用时间	分值			

学术交流指标	基本分 (25分)	以研究基地为依托组织全国性学术研讨会议活动1次，或者全省性学术会议活动2次，或者行业、市级等学术研讨会议活动3次。	10分	活动名称	活动等级	开展时间	举办单位	分值	
	加分项	以研究基地为依托组织全国性成果展示交流活动1次，或者全省性、行业性、跨区域性成果推广交流活动2次。	8分	活动名称	活动等级	开展时间	举办单位	分值	
	加分项	首席专家或者核心成员参加本研究领域全国性学术研讨会议，并在会议上交流发言1次；或者全省性学术研讨会议，并在会议上交流发言2次。	7分	活动名称	活动等级	开展时间	举办单位	发言人	
	加分项	1. 基地的研究成果在全国学术会议或成果交流会上被推介或展示的，每增加1项加8分。 2. 基地的研究成果在全省性学术会议或成果交流会上被推介或展示的，每增加1项加5分。 3. 基地的研究成果在高校或者市州县的学术会议或成果交流会上被推介或展示的，每增加1项加3分。 1. 相关评论或成果在国家级媒体上发表、转摘、转载、报道，每增加1项加20分。 2. 相关评论或成果在省部级媒体上发表、转摘、转载、报道，每增加1项加10分。	不限	成果名称	会议名称	会议等级	会议时间	分值	
	条件及发展指标	拥有相对稳定的办公场所和相应的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 学校计划支持基地建设的经费按照需求及时到位，并有科研经费配套政策。 学校建立了系列的研究基地管理制度并成立了日常管理机构和专门人员。	3分	评论或成果名称	刊物	作者	时间	分值	
总分	100分+								

注：以上所有成果、奖项、会议、批示等都必须是与研究基地的研究领域相关。